

## 中银分期「易达钱」 - 税季贷款

### 优惠条款:

1. 推广期由2021年10月2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客户并须于推广期内成功提取贷款, 方可享此优惠。
2. 电子渠道早鸟优惠现金回赠  
客户必须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并经指定电子渠道(指定电子渠道包括中银香港网站、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应用程序、「中银香港」微信官号或「中银信用卡」微信官号)成功申请并在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提取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20万或以上(还款期必须为24期或以上), 方可享电子渠道早鸟优惠现金回赠优惠。(电子渠道早鸟优惠现金回赠优惠不适用于中银分期「易达钱」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现有客户)

贷出金额(港币)	电子渠道早鸟优惠现金回赠(港币)
20万元至50万元以下	100元
50万元至100万元以下	200元
100万元或以上	500元

上述现金回赠将于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直接志入合资格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 而不作另行通知。当中银香港安排志入回赠时, 合资格客户的账户状况必须维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或曾违反中银分期「易达钱」的条款及细则。否则, 相关优惠将会被取消而毋须事先通知。

3. 中银分期「易达钱」额外优惠现金回赠  
「发薪服务」迎新奖赏
  - 「发薪服务」登记期指客户登记「发薪服务」的时期为2021年10月2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日期均包括首尾两天)(「发薪服务推广期」)。
  - 客户须持有中银香港有效的单名港元储蓄账户或单名港元往来账户(不包括联名账户)(「发薪账户」), 并(i)在发薪服务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分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登记发薪服务及; (ii)于登记发薪月份起其后2个月内开始以「电子发薪转账」或全新设立的「执行单笔常设指示」(不包括由中银香港账户发动的常设指示)方式存入月薪至发薪账户, 并持续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至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志入相应奖赏的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免找数签账额」)时及; (iii)于过去3个月(不包括登记当月)未曾登记及/或使用

中银香港发薪服务(「发薪服务资格客户」)及;(iv) 于推广期内透过 BoC Pay 绑定智能账户(「Smart Account」)或中银双币信用卡或中银双币联营卡之主卡账户或于推广期内绑定中银香港账户为「转数快」预设账户

- 客户须在发薪服务推广期内经由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成功登记及选用发薪服务
- 发薪账户须从首个发薪月份起持续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及 BoC Pay 维持绑定状态及/或维持绑定中银香港账户为「转数快」预设账户
- 发薪服务资格客户须于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持有有效的中银港币信用卡/中银双币信用卡之主卡账户(「资格信用卡」)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红、双粮、付还费用及/或其他款项), 其金额须达港币1万元或以上
- 「电子发薪转账」指客户的雇主将薪金经由中银香港或其他银行的发薪系统志入客户的发薪账户。「电子发薪转账」并不包括常设指示、海外电汇、本地电子转账、存入支票或现金。
- 中银香港保留对「薪金」及「电子发薪转账」定义的最终决定权
- 每名发薪服务资格客户最多可获享此优惠一次。如发薪服务资格客户于发薪服务推广期内登记多于一个发薪账户, 亦只可享此优惠一次
- 每名发薪服务资格客户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 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中银分期「易达钱」额外优惠

- 客户必须于发薪服务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及提取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 20 万或以上(还款期必须为 24 期或以上), 并同时符合「发薪服务」迎新奖赏的条件之客户, 方可享发薪服务港币 \$200 元额外现金回赠。
- 上述现金回赠将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直接志入资格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 而不作另行通知。当中银香港安排志入回赠时, 资格客户的账户状况必须维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或曾违反中银分期「易达钱」的条款及细则。否则, 相关优惠将会被取消而毋须事先通知。

4. 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额高达港币 400 万元或月薪 12 倍(以较低者为准)。中银香港将根据个别客户的信贷评级及其他有关因素决定最终批核的贷款额。
5. 以贷款额港币 100 万元、还款期 36 个月及每月平息 0.0707% 计算, 实际年利率为 1.65%, 并豁免全年手续费。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香港银行公会所载的有关指引计算。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 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

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上述例子乃基于多项假设计算并只作参考用途，有关贷款及优惠之详情、利率、手续费、实际年利率、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中银香港网站主页>贷款>私人贷款>中银分期「易达钱」内的「分期付款产品资料概要」，或向职员查询。有关客户的信贷评级必须符合中银香港要求。个别客户获批核的实际年利率按客户的信贷评级、贷款金额及贷款年期而厘定。申请的最终审批、贷款金额、贷款年期及贷款利率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

6. 中银分期「易达钱」还款期包括 6、12、18、24、36、48 或 60 个月。

7. 提早清还手续费

提早清还贷款时将以「息随本减」(适用于任何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或之后提交申请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贷款、中银分期「易达钱」加借贷款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加借贷款或任何于 2020 年 6 月 7 日或之后经电子渠道申请中银分期「易达钱」并获即时批核服务之贷款。)或「七十八规则」(适用于任何于 2020 年 1 月 12 日或之前提交申请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贷款、中银分期「易达钱」加借贷款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加借贷款或任何于 2020 年 6 月 6 日或之前经电子渠道申请中银分期「易达钱」并获即时批核服务之贷款。)计算利息及本金结欠。

「息随本减」：一般分期及结余转户借款人亦须缴纳已批核贷款本金金额之 2%作为提早清还收费，中银香港保留不时调整提早清还收费的权利。

「七十八规则」：一般分期借款人亦须缴纳已批核贷款本金金额之 2%作为提早清还收费；结余转户借款人亦须按贷款期之尚余年数(不足一年亦以一年计算)，每年为已批核的结余转户的金额的 1.5%按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服务之条款及细则缴纳提早清还收费，中银香港保留不时调整提早清还收费的权利。

不同贷款产品会按个别方法分摊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还款的金额相同，一般来说前期还款的利息部分占比较多，本金部分相对占比较少。换言之，当借款人已按期偿还了一段时间，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能已经很少。如果借款人选择在这个时候提早还款，虽可节省未偿还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弥补提早还款的相关手续费，令借款人得不偿失。建议可先向中银香港查询提早还款的总金额(包括尚欠的贷款余额、提早还款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和未偿还的利息金额，亦可浏览中银香港网页主页>贷款>私人贷款>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内之还款计算机，以了解在整段贷款期间内每

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与本金摊分和摊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费用等，比较和考虑清楚后，才决定是否选择提早还款。

#### 8. 贷款用途为投资的风险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客户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客户应负责个人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客户应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中银香港在为客户提供贷款产品/服务资料及处理客户的贷款申请时，亦不涉及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投资涉及风险，阁下须自行评估及承担相关风险，中银香港概不负责。另外亦请阁下细阅中银香港服务条款第 3 部分适用于投资服务第 7 条款所列的与投资相关的风险披露。

#### 9. 第三者权利

9.1除第9.3条外，并非本推广条款及细则一方的人并不享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第三者条例”)下的权利以执行本推广条款及细则之任何条款或享有本推广条款及细则之任何条款下的权益。

9.2无论本推广条款及细则之任何条款如何约定，中银香港在任何时候撤销或修改本推广条款及细则均无需取得并非本推广条款及细则一方的任何人的同意。

9.3中银香港的任何董事、人员、雇员、关联机构或代理人可依据第三者条例，依赖本推广条款及细则中赋予其权利或利益的任何明文规定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弥偿，责任限制或责任排除)。

#### **一般条款：**

- 上述产品须受中银分期「易达钱」及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条款及细则约束。
- 本推广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上述产品、服务、优惠及推广活动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分行职员查询。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及优惠相关条款及细则的

酌情权。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